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三十一)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的所得税政策

1.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在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时，对其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3. 获奖人转让股权、出资比例，对其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财产原值为零。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1) 个人获得股权奖励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税的有关规定计算确定应纳税额：

$$\text{应纳税额} = \text{股权激励收入}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2) 技术人员转让奖励的股权（含奖励股权滋生的送、转股）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技术人员在转让奖励的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资产，或取得的收益和资产不足以缴纳其取得股权尚未缴纳的应纳税款的部分，税务机关可不予追征。

【提示】

企业面向全体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不适用上述规定。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三十二）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总结】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税收政策

收入类型	取得人员	政策
股权奖励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科技人员	(1) 取得时：不征税 (2) 转让时：财产转让所得 (3) 持有期间分红：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人员	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
现金奖励	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技人员	减按50%计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三十三）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1. 全额扣除

（1）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对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其中包括新建）的捐赠；

（2）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包括中国红十字会）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

（3）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向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

(5) 个人向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和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和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的捐赠;

(6) 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事业的捐赠;

(7) 个人通过宋庆龄基金会、中国福利会、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煤矿尘肺病治疗基金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用于公益救助性的捐赠;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8) 个人通过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和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

(9) 个人通过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

(10) 个人通过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

(11) 对地震灾区的捐赠：

①个人通过扣缴单位统一向灾区的捐赠；

②个人直接通过政府机关、非营利组织向灾区的捐赠。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限额扣除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捐赠资产类型	捐赠支出金额的确定
捐赠货币性资产的	实际捐赠金额
捐赠股权、房产的	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
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	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居民个人按照以下规定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1)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2)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30%；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3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5. 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居民个人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的，应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扣除限额，其捐赠当月的扣除限额为截至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的30%（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

个人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选择其中一处扣除，选择后当年不得变更；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时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统一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3)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且按规定采取不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税方式处理的，公益捐赠支出扣除比照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6.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在捐赠当月取得的分类所得中扣除。当月分类所得应扣除未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追补扣除：

(1) 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但尚未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出追补扣除申请，退还已扣税款。

(2) 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且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90日内提请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予以办理。

(3) 居民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9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7. 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1)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2)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其个人投资者应当按照捐赠年度合伙企业的分配比例（个人独资企业分配比例为100%），计算归属于每一个个人投资者的公益捐赠支出，个人投资者应将其归属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益捐赠支出和本人需要在经营所得扣除的其他公益捐赠支出合并，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在进行汇算清缴时扣除。

(4) 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8. 非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未超过其在公益捐赠支出发生的当月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9. 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按照规定执行。

提示：

个人同时发生按30%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三十四) 取得境外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1. 下列所得，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2) 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

(3)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4) 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

(5) 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6)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7) 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以下简称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但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该权益性资产被转让前三年（连续36个公历月份）内的任一时间，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的，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8) 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偶然所得。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境外所得税额抵免政策

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税收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允许在**抵免限额内**从其该纳税年度应纳税额中抵免。

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当期境内和境外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居民个人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当期境内和境外所得应纳税额：

（1）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综合所得，应当与境内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经营所得，应当与境内经营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居民个人来源于境外的经营所得，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来来源于同一国家（地区）以后年度的经营所得按中国税法规定弥补；

(3) 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居民个人同时从中国境内外取得的下列同类所得中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的是（ ）。 （2023年）

- A. 财产转让所得
- B. 财产租赁所得
- C. 劳务报酬所得
- D.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C

解析：选项ABD，单独计算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抵免限额计算

计算原则：分国分项、计算再加总。

抵免限额

来源于一国（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

综合所得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经营所得抵免限额＋

来源于该国（地区）其他分类所得抵免限额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来源于一国（地区）综合所得的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依照我国规定计算的综合所得应纳税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综合所得收入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收入额合计

(2) 来源于一国（地区）经营所得的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依照我国计算的经营所得应纳税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3) 来源于一国（地区）其他分类所得的抵免限额=该国（地区）的其他分类所得按我国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5.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①境外已缴税款 $<$ 抵免限额，孰低确认抵免金额，差额部分在中国**补税**

②境外已缴税款 $>$ 抵免限额，孰低确认抵免金额，多出部分**不退税**，在以后5年内补扣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2-28】居民个人袁先生2023年度从国内取得工资薪金收入30万元，取得来源于B国的工资薪金收入折合成人民币20万元，袁先生该年度内无其他应税所得。假定其可以扣除的基本减除费用为6万元、专项扣除为3万元、专项附加扣除为4万元。袁先生就其从B国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在B国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6万元。假定不考虑其国内工资薪金的预扣预缴情况和税收协定因素。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袁先生2023年度全部境内、境外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300000+200000-60000-30000-40000) =370000 (元)

(2) 袁先生2023年度按照国内税法规定计算的境内、境外综合所得应纳税额=370000×25%-31920=60580 (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袁先生可以抵免的B国税款的抵免限额

$$=60580 \times [200000 / (300000 + 200000)] = 24232 \text{ (元)}$$

由于袁先生在B国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款为60000元，大于可以抵免的境外所得抵免限额24232元，因此袁先生在2023年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仅可抵免24232元，尚未抵免的35768元可在接下来的5年内在申报从B国取得的境外所得时结转补扣。

谢谢 观看
THANK YOU